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50,000万元	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授信担保、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包括知识产权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内容较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增加了与业务履约相关的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授信及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实际融资金额;决定每一笔授信担保、履约担保等各类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86.60	0	50,000	34.30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82.68	0	40,000	27.44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5.00	125.41	0	20,000	13.7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1.00	98.54		20,000	13.72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68.41	0	20,000	13.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2N3PXY
成立时间	2018-01-10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葛店镇高新社区高新四路46号(标准地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激光设备,智能装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80.62	22,013.45
	负债总额	20,853.91	18,837.46
	资产净额	3,226.71	3,175.98
	营业收入	7,624.63	21,422.10
	净利润	50.72	405.95

2、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冉昌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T5JRH5F
成立时间	2017-10-23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6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激光设备的生产,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2.67	14,357.52
	负债总额	10,113.46	9,486.65
	资产净额	4,669.21	4,870.87
	营业收入	2,674.39	16,179.08
	净利润	-201.66	228.61

3、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聚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亲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MA25W7T97W
成立时间	2021-04-28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西路169号六期工业园1号
注册资本	6,1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30.43	39,942.77
	负债总额	42,481.90	30,559.11
	资产净额	8,898.52	9,383.66
	营业收入	412.54	24,748.65
	净利润	-485.14	2,920.43

4、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逸科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逸科兴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三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D75PKP43
成立时间	2023-12-12
注册地	珠海市香洲区科健路66号3栋1层,2层,3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2.06	15,672.84
	负债总额	19,929.75	19,120.16
	资产净额	-4,037.70	-3,447.3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90.38	-2,775.24

5、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岱石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岱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佳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484BF42
成立时间	2025-12-29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40号5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0.72	
	负债总额	2,454.29	
	资产净额	36.4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8.57	

注:岱石科技于2025年12月新设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故无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实际融资金额;决定每一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逸科兴系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新聚力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岱石科技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含本次);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46	ST逸飞	2026/6/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对原《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做出修订,公司原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取消审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吴轩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6.26%股份的股东吴轩先生,在2026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26.26%股份的股东吴轩先生提交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吴轩提议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逸飞激光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轩、王树、赵亲根、曹卫斌、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9股,占公司总股本9.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窗口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5,395,729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5,95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9,445,7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02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拟减持原因	对外投资合规要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执行其行业监管要求:"为防范集中度风险,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制定保险资金运用集中度上限比例不高于其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具体参见《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目前,华安保险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审计后账面余额,已被动超过其监管要求,华安保险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以满足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要求。

华安保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华安保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039),对相关事项及风险进行了重点说明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得润,证券代码:0020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就公司相关诉讼进展、部分子公司股权冻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

3.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5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公司因前期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被实施ST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如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可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公司已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在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2)关于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公司自2019年至2025年连续七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自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为负数,2026年一季度实现盈利,但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及潜在的投资者诉讼赔偿等,资金紧张,2026年度能否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消除"的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 业绩亏损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84.57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21.23%。

因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23,704.43万元,存在已到期未能按期归还的大额债务共计112,491.48万元,并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形成大额赔偿款项的支付,基于以上情况,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风险事项,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相关事项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2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日,公司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5,651.08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35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收回本金	收到收益	未收回本金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3,300.00	32.42	0.00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37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0.85	0.00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新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81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900.00	1.52	0.00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4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0.29	0.00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127号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4.86	0.00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53号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00.00	11.26	0.0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45	0.00
华能信托·万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4,885.71	70.97	0.00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2期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50.00	144.84	0.00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财富管理信托第10期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	48.28	0.00
爱建-晋睿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9.97	17.30	125.82
中诚信托众惠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421.95	2.07	0.00
中诚信托众惠12号集合资金信托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33.45	18.16	1,482.32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00,013.03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15,234.9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6,000.00万元、信托产品68,778.13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至0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gf@zy60077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